

(機關全銜) 年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薦表															
姓 名		性 別				最高學歷 考 試 重要經歷		一、最高學歷： 二、考 試： 三、重要經歷：		黏貼最近 2吋光面 彩色照片					
		出 生		年 月 日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 及 e-mail		(公)： (傳真)：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			職 稱				現職職務列等 表最高官職等 或相當官職等		任第 職等 (或相當 任 第 職等)		本人實授官職 等 或相當官職等		任第 職等 (或相當 任 第 職等)	
工作職掌								任公職年資 (計算至當年12 月底止)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連續任職計 年 月					
								本機關到職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最近1年考 績、獎勵、 懲處、懲戒 及刑事處分 記錄		考核年度													
		考績等第													
		獎 勵													
		行政懲處													
		懲戒處分													
		刑事處分													
適用條款		☐ 符合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選資格 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 第 點第 款						☐ 曾當選 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							
								☐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						
推薦機關 及 核轉機關 考核意見		考評長官職銜姓名		考 評 意 見				蓋 章		日 期					
服務機關 承辦人姓 名、電話					核轉機關 承辦人姓 名、電話				本府審 議結果						
說明		一、表內各欄務請詳填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 (一)「機關全銜」欄係指本府各一級局處及直屬機關，「服務機關」欄係指被推薦者服務機關。 (二)被推薦者如曾當選行政院、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及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，請於該欄註明當選年度。 (三)「最近1年內考績(成)」一欄請務必填列，又當年考績(成)係初核者，請予以註明，嗣後如有變動，請主動聯絡更正，各年度無考績、獎懲者亦請填註無，如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致無考績者亦請敘明。 (四)適用條款及符合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選資格，請依相關規定確實填註。 (五)推薦機關及核轉機關之考評意見，宜避免模稜兩可之詞，並於「蓋章」欄加蓋考評長官之職名章。 二、本表請用電腦打字，以2份報府，並隨文檢附電腦磁片俾利作業。另請於2份推薦表中，黏貼最近2吋、半身彩色照片各1張。													